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第十四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第十四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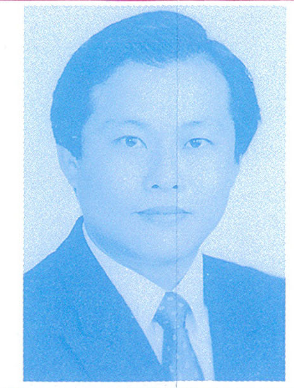
姓名	郭哲道	陳盛	陳俊哲
年齡	53	54	48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北市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牙醫師	公教
住址	淡水鎮中山路72巷1弄7號三樓	淡水鎮興仁里2鄰頂田寮17號之1二樓	淡水鎮水源里山子邊16巷27號
學經歷	學歷： 1. 淡江大學畢業。 2. 淡江中學畢業。 經歷： 1. 現任淡水鎮鎮長。 2. 淡水鎮鎮民代表。 3. 民主進步黨淡水鎮黨部主委、總幹事。 4. 滬尾文教促進會會長。 5. 士林地檢署榮譽觀護人。	高雄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大盛牙醫診所。淡水鎮農會代表，後補監事。淡水鎮長青會秘書，台北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淡水分會顧問，台北縣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常務理事，淡水鎮體育會理事，淡水工商企管協會顧問，淡水鎮工商婦女聯誼會顧問，中國國民黨淡水鎮黨委會委員，興仁區黨部常委，青工會顧問。	學歷： 一、淡水國小 二、台北市立大同中學 三、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四、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法學士 五、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電腦碩士 六、台灣軍管區後幹班92期 七、陸軍預官27期少尉排長 經歷： 一、淡水鎮第11、12屆鎮長（82年公共造產全省第一；83、84年環境清潔全省第三名） 二、後備軍人淡水輔導中心主任 三、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講師 四、美商泰勒公司電腦系統工程師
政見	一、全力推動環保建設，努力推行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廚餘再生，讓淡水成為一個清潔美麗的文化大鎮。 二、整頓交通，闢建停車場，將已規劃設計的竹圍民生公園停車場、三民街停車場，及興建中的水碓（新興）停車場大樓儘速完成。 三、繼續推動免費社區巴士服務，解決偏遠地區民眾的交通問題，未來將視需要再增闢路線，徹底解決鎮民行的問題，以造福民眾。 四、繼續推動本人任內已完成土地徵收並規劃設計妥之竹圍公九公園的闢建，以提供竹圍地區鎮民休閒娛樂的場所。 五、繼續推動本人任內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完成的「淡水地區都市設計整體綱要計劃」及「淡水鎮公園綠地系統綱要計劃」等之付諸實行，以提升鎮民生活品質。 六、興建油車里沙崙里多目標活動中心及新生、永吉、民安、文化、協元等五里活動中心。 七、竭力促成福德里福德國小之興建，讓福德里里民子女免於奔波就學之苦。 八、努力爭取環河北側快速道路之興建，讓竹圍不再塞車。 九、努力爭取捷運延伸到新市鎮。 十、強化各地排水系統，讓淡水永不淹水。 十一、強化土石流地區之水土保持工程，讓土石流不再發生。 十二、目前本鎮與淡江大學共同策劃本鎮藝術季活動，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項藝文活動，擴大鎮民參與。	淡水是山明水秀，有歷史地位的城鎮，聞名中外，尤其捷運開通後，更是名冠全台灣。作為醫生，每天接觸到不同層面的鄉親患者；榮民叔伯，社區朋友，運動同好，清晨吃茶鄉親，婦女姊妹，甚至淡大，真理大，新埔大的教授群，學生群，同志長輩，先進。瞭解到他們的心聲與需求是什麼？更激發我再參選淡水鎮長的決心與毅力。參選主軸：將淡水建設成具有休閒觀光，社區特色的城鎮。其配套方案：一、立即性：解決交通混亂，安定攤販生活，照顧貧家百姓，失業鄉親的生活起居。增加，創造就業機會。二、計劃性：1.配合政府施政完成各種公共建設，例如淡水河沿岸，淡水漁人碼頭，淡海新市鎮等建設快速開發。2.將觀光與產業結合，創造更多商業機會，就業機會，古蹟社區化，觀光化。所有景點行銷商業化，配合捷運交通，社區巴士連接古蹟觀光景點，將產業觀光化、商業行銷來經營，使地方繁榮，另漁人碼頭附近建個水族館例企鵝館，增加觀光內容，使淡水建設與商業更提昇。三、福利措施：老有養，幼能育。老人生活得到關懷與照顧。育嬰與幼教能夠安全與完善，品質一流水準。好讓年輕輩上班族鄉親，上班時無後顧之憂。另老人，低生活鄉親醫療上的照顧，口腔牙齒的保健，製作假牙的補助，家庭永保安康的全面保險實施，老人年金，重陽節禮金的增加。各種預算建設透明化，營建金額透明化，公平化，公共建設品質監管；人事升遷的公平、制度考量。皆民意依歸，良心事業，將淡水建設成全台典範的都市。以上政見歡迎指教。	一、父或母設籍淡水鎮內二年以上之0－6歲幼童，每年補助24次，每次50元之門診掛號費。 二、對等補助鎮內設有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大廈抽水機或相關防範天然災害的設施。 三、全線拓寬關渡橋至登輝大道為40米道路，並爭取立體共構高架橋。 四、提供鎮民免費的健康專車至馬偕醫院。同時加設觀光巴士，朝建構觀光與增加就業邁進。 五、打造「文化與山水的淡水」，全力健全鎮內遊憩設施，給小孩美好的成長空間。 六、建構資訊網路化的都市－「e－TOWN」。 七、廣建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 八、任期內完成竹圍地區地下停車場及民生公園建設。 九、興建竹圍捷運站天橋。 十、爭取沙崙海水浴場開放。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九月廿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鎮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之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貳、投開票地點（見台北縣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電話：一、板橋地檢署：二三六一－五八二三。二、臺北地檢署：二三二一－一八一六。三、士林地檢署：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